

中共惠东县大岭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1月4日，县委第四专项巡察组对大岭街道及所属12个行政村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开展了专项巡察工作，并于2023年1月5日向我街道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大岭街道党工委坚持把推动巡察整改落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充分认识整改落实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围绕巡察反馈的大岭街道21个主要问题及行政村57个巡察问题共78个具体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全方位推进整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主体责任。街道党工委印发了《关于成立大岭街道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村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工作办公室。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深刻剖析和对照检查，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压实各方主

体责任，提升专项巡察整改质效。

（二）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整改。印发《关于印发落实大岭街道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通知》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及整改期限，定期上报整改进度，确保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有效整改。

（三）突出重点推进，建立健全机制。自县委第四专项巡察组反馈整改问题以来，大岭街道党工委多次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研判分析巡察反馈问题，按整改内容突出重点推进，层层落实，有效部署、精准整改，同时建立健全巡察整改工作机制，推进巡察成果运用提质增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

1.针对学习上级乡村振兴和“三农”管理文件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党工委扎实做好学习上级乡村振兴和“三农”管理文件的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制定的年度专题学习安排开展组织学习工作，丰富学习形式，并认真落实好各项刚性规定，不断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2022年共组织集中学习4次，截止到2023年第一季度，组织集中学习1次。

2.针对领导班子对乡村振兴和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相关文件的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提高领导班子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对乡村振兴和农村“三资”管理工作的思想认识，街道党工委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二是于2023年4月4日召开大岭街道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紧扣主题，进行深刻的剖析和对照检查，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工作，落实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县委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落实到位，把巡察成果转化为促进发展的强大动力。三是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的规范管理，推动实行“三资”管理的有效举措，要求被审计村（社区）作出整改，并由村（社区）监督站及时监督，将各项开展工作落实到责任人，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站位，助力推动“三资”管理工作，盘活农村资源，促进行政村集体经济发展。

3.针对党工委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压实街道党工委对“四小园”建设工作方案要求驻村领导分别挂点联系行政村工作工作责任，出台《大岭街道农村“四小园”管护制度》，实行包干管护制度，农户房前屋后的“四小园”由各户负责管护，村内公共区域土地上建设的“四小园”由村干部或村民代表认领管护，管护责任人对各自范围内的绿化进行修剪、管护。街道农业农村办定期下村排查“四小园”管护情况，督促各村落实好后期管护工作。

4.针对个别村建设乡村振兴文化设施项目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我街道出台了《大岭街道整治“两违”工作机制》，通过组建两级巡查工作机制，于源头制止违法用地行为的发生，同时，出台《大岭街道治理“两违”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以网格化的管理方式，落实驻村领导和驻村工作组整治“两违”职责。下来，街道将以更加有效的工作方式对“两违”开展巡查和整治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和村完善审批手续，并加强各类乡村振兴文化设施项目用地的巡查管控。

（二）关于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方面

5.针对落实上级文件要求不扎实，存在“等靠要”思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大岭街道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的函》，整改期间，按《惠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要求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等四项约束性任务形成 3 个项目补充纳入到项目库上报给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已汇总报县财政局下拨资金。二是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已使用，春光村和棠阁村沟渠设施已修复完毕。三是已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资金申请相关资料，请拨“对 500 亩以上水稻种植大户奖资金 17.1858 万元、大岭街道乡村振兴专项宣传经费 6 万元、'钼稻米'试种基地补贴 3 万元、乡村振兴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咨询服务费 7.5 万元、惠东县 2021 年底已验收移交垦造水田项目 2022 年地力培肥经费 189.38 万元”等 5 项项目经费共计 223.065 8 万元，县乡村振兴局已汇总报县财政局下拨资金，下来我街道将积极组织

实施开展相关工作。

6.针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工作决策论证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大岭洪湖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量受限于污水收集管网覆盖面不够，导致负荷率较低，委托运营管理合同采取包干价的运行模式不够科学，故该合同到期时，多次征求主管部门住建局的意见后我街道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重新采购，运营合同改为与处理量挂钩的计费方式。二是大岭（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内提升泵站为污水收集系统内的设备之一，不属于污水厂内处理设施，为了提高运行效率，将泵站建设于厂内，导致维护费用及运行电费由我街道办承担。

7.针对污水处理费计量不精准，计量台账不统一问题。

整改情况：污水处理量抄表工作每月底由住建局、环保局、街道办、产业园管委会和污水厂五方联合抄表，下来将严谨计量时间，取值每月日均处理量，减少误差。同时完善计量台账，每月均要出水报告，增加前后对比照片。

8.针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前期统筹规划不科学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制度，并聘请第三方公司统一进行运维，规范管理台账，逐步提高运维效率。二是万松村周边新增城镇污水主管网，因此将原下新屋农污设施的污水引至主管网收集至大岭污水厂进行处理，提高处理效率，故万松下新屋农污设施报废处置。我街道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另外4座设施进行评估，因常住户数、人数稀少，污水收集无法满足设施正常

运行等原因，已将该4座设施报废处理，该片区生活污水改为资源化利用。

9.针对项目前期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大岭镇关于规范镇村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镇村交易流程，加强对村级各项目采购流程的指导和监督。

10.针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成立街道美丽宜居示范村（春光村）建设工程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大岭街道关于美丽宜居示范村（春光村）建设工程专项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方案》，并聘请有资质的公司对春光村建设工程进行了复核，形成了复核报告。目前已由施工方完善相关资料。

11.针对“四好农村路”工程基建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将严格规范农村公路工程的建设程序，补充道路硬化工程的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的相关手续，避免存在未批先建现象。认真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三同时”制度，依法依规抓好工程建设，确保工作实效。

12.针对统筹安排“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村级自筹比例偏高问题。

整改情况：我街道贯彻落实《惠东县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该项目方便利民，村民对完成该项目建设的意愿强烈，但因街道财政困难，无法独立承担自筹资金，为了推动项目

落地，保障村民安全便利出行，经过前期科学研讨，考虑多方因素，最终镇村协商统一，该项目村总自筹资金占比较大。下来我街道将采取多措并举的方式，减少村自筹资金的占比。

13.针对落实“厕所革命”工作责任意识不够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约谈并教育街道农业农村办负责人及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增强工作责任意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错误。二是对厕所进行清理并恢复使用，落实好公厕日常维护工作，把公厕维护工作纳入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巡查重点，全面摸排公厕并清理整治、开放使用。三是修订《大岭街道公厕管理制度》，同时对所有行政村公厕进行摸排统计，统一重新制作公厕牌匾并规范管理。

14.推动人居环境整治的重难点工作担当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调整司机及保洁员收集作业时间，采取村保洁员自运及环卫车辆转运落实整改，实现垃圾日产日清。二是针对居民信访投诉臭味扰民问题，我街道经建办联合市监、环保、畜牧、执法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现场处理，要求对应增加除臭及排风设备，已完成整改。三是提高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实要求和重大意义，加强对人居环境整治的重难点工作担当意识。

（三）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不到位方面

15.针对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考核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对照《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民主评议工作的通知》落实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年度履职考核，组织召

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各项补贴及奖励按时足额发放，并做好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能力，将村务监督工作纳入村委年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村务监督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

16.针对街道对农村集体资金使用事前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惠东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印发〈实行大岭街道农村会计代理制工作管理制度〉》相关文件，采用大岭街道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现金提取（转账支付）审批，使用会计站公章事前监管农村集体经济活动。

17.针对落实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已终止与有关公司的所有合同。二是经排查，新罗运学校是按股份制合作，目前“三资”平台不具备该流转功能。下来，我街道将按照《惠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力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重点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实、账款相符。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转变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和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观念，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强化责任意识，

突出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层层抓落实，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全面规范化建设，切实将“三资”监管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

（二）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履行“一岗双责”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坚决防止整改问题反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标准不降、整改力度不减。

（三）健全完善机制，深化成果运用。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标本兼治结合起来，对已完成整改的，加强巩固、持续推进、检查核查，防止问题反弹；对未完成整改的，积极跟进、跟踪督查、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大岭街道党工委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把整改落实与街道日常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大岭街道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县城扩容提质发展大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901214；地址：惠东县惠东大道2163号大岭街道办事处；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dldzb@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大岭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